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全資孫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27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及全资孙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公司拟为海鸣矿业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申请担保金额	资产负债率（%）
1	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6.51
2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49.84
合计		160,00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627甲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海鸣矿业主要从事菱镁石、滑石加工和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其60%股权，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实业”）持有其30%的股权，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投资”）持有其1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鸣矿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694.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694.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鸣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864.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864.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0元。

2、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01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649.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227.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421.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4.70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562.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1.9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公司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海鸣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了降低风险，海鸣矿业其他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海鸣矿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寿光美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海鸣矿业和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7.23 亿元）余额为 0 元，包括本次公司为上述两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43.2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